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向立法會提交《2001 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讓《專上學院條例》下註冊的專上學院，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以頒授學位；以及
- (b) 在符合下列兩個條件的情況下，原則上批准香港樹仁學院由 2001 年 9 月起開辦學位課程 -
  - (i) 有關課程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以下簡稱“評審局”)的評審及符合評審局所定的條件和要求；以及
  - (ii)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 背景和論據

##### 香港樹仁學院的發展

2. 香港樹仁學院於 1971 年成立，是一所註冊於《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之下的專上學院，為 2 600 個全日制學生提供四年制的文憑課程。此外，學院亦與北京大學等非本地大學合辦兼讀課程。香港樹仁學院一向有志開辦學位課程，並希望長遠而言成為一所香港的私立大學。

3. 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在 1996 年為樹仁學院進行院校檢討，肯定了樹仁學院過往的成就。評審局同時指出學院某些課程辦得較為出色，並認為學院具有基礎條件發展成為一所頒授學位的院校。

### 現時的私立大學政策

4. 政府去年接納了教育統籌委員會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其中提出我們應積極推動私立高等院校的發展，而方法之一是讓現時的私立專上院校，經過適當的評審過程，升格為私立大學。

5. 去年，樹仁學院獲當局提供一些資助，以委託評審局就四項建議的學位課程進行評審，以期在 2001 年開辦該等課程。評審局須評估該等課程能否符合國際水準，還要評估樹仁學院的學術環境、院校的內部機制和質素保證機制是否適當，足以支持該學院開辦有關學位課程，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建議。

### 院校檢討及課程評審

6. 該四項建議的學位課程為 –

- (i) 中國語言文學(榮譽) 文學士；
- (ii) 新聞與傳播(榮譽) 文學士；
- (iii) 社會工作(榮譽) 學士；及
- (iv) 會計學(榮譽) 商學士

7. 評審局已完成院校學術水平檢討及建議開辦的會計學(榮譽) 商學士課程的評審工作。樹仁學院已在 2001 年 3 月向當局提交有關報告。評審局現正評審餘下三個課程，有關工作將於本年五月完成。

8. 自評審局於 1996 年進行檢討以來，樹仁學院因應評審局報告書的意見，對院校的內部機制和架構進行改革，評審局對有關結果感到滿意。該局認為，樹仁學院在提供適宜開辦學位課程的學術環境，以及邁向頒授學位的目標方面，已取得長足進展。評審局表示，樹仁學院的學

術環境、內部機制和質素保證機制均符合要求，足可開辦經該局評審的學位課程。因此，評審局建議讓樹仁學院開辦經評審的學位課程，惟樹仁學院必須落實評審局建議的若干改善措施，並安排於三年內由校外機構對該校的架構和內部機制進行檢討。

9.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評審局的意見，原則上批准樹仁學院由 2001 年 9 月起，連續五年開辦四年制的全日制會計學(榮譽) 商學士（見上文第 6(iv)段），樹仁學院可在 2001/02 至 2005/06 共五個學年(首尾兩個年度包括在內)招收新生，惟該課程必須符合評審局指明的條件和規定。如條例草案獲通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原則上批准樹仁學院由 2001 年 9 月起，開辦上文第 6(i)至(iii)段所述的其他三個學位課程，惟該等課程均須經評審局評審。

10. 容許樹仁學院開辦數個學位課程，並非等於給予該學院大學的地位。根據現時政策，要成為大學，一所院校須滿足三個先決條件。除了有資格開辦經評審局審核的學位課程外，院校必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取得自我評審資格。要獲得這個資格，院校一般須要在開辦學位課程方面累積一定的經驗，又能通過評審局的院校檢討，確保院校內部有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院校還必須制訂一個完善的內部管治架構。

## 條例草案

11. 現時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10 條規定，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專上學院可頒授文憑及證書，但不得頒授學位，或發出任何可合理地視作大學學位的文件。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此條，讓專上學院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可以頒授學位。《專上學院規例》的第 8 條亦會被相應修訂。將被修訂的原有條文載於**附件 B**。

12. 我們預期，《專上學院條例》須在短期內作全面檢討，以便為私立大學的成立作好準備。我們現時提出的修訂建議主要是就有關條例作出技術修訂，讓樹仁學院可以在今年九月開辦學位課程。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諮詢樹仁學院及香港學術評審局，並會於2001年5月21日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15.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約束力

16.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時所具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樹仁學院仍屬私立院校，因此有關修訂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構成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01年5月25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01年6月6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2001年5月16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釋有關決定和回答傳媒的查詢。

## 負責人員

20.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美嫦女士聯絡（電話：2810 3023）。

教育統籌局  
2001年5月16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上學院條例》以容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學院頒授學位，並且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專上學院（修訂）條例》。

**《專上學院條例》**

**2. 取代條文**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學位、文憑及證書的頒授**

學院 —

- (a)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可頒授學位；及
- (b) 可頒授文憑及證書。”。

## 《專上學院規例》

### 3. 考試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文憑及學院”而代以“的學位、文憑及”；
- (b) 在第(2)款中，在“學院”之後加入“的學位、”。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賦權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頒授學位。

章：	320	標題：	專上學院條例	憲報編號：	
條：	<b>10</b>	條文標題：	<b>文憑及證書的頒授</b>	版本日期：	30/06/1997

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學院及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均可頒授學院文憑及學院證書，但不得頒授學位，或發出任何可合理地視作示明頒授大學學位的文件。

章：	320A	標題：	專上學院規例	憲報編號：	
條：	<b>8</b>	條文標題：	<b>考試</b>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學院文憑及學院證書的考試，須由校務委員會按教務委員會建議而委任的主考主持。

(2) 署長或獲署長為此以書面授權的人如意欲就任何學院文憑或證書的考試而指定額外的主考，則有權如此指定。